

重点村物联网烟感报警器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南皋村

传真: 010-84304005

联系人: 田震

电话: 010-84304005

邮箱: cgzpab@bjchy.gov.cn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账号: 0118000103000003478

税号: 11110105K001169067

乙方: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华杰国际大厦 6 层

传真: 010-62123710 转 206

联系人: 李星然

电话: 010-62123710

邮箱: 283929580@qq.com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 01090326500120109179632

税号: 911101087832087555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海淀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4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 1.1 合同产品：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而乙方亦同意销售给甲方的乙方或/及乙方供应商生产、制造、销售的产品。合同产品可分为硬件产品与软件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以及“2、采购的合同产品及价格”。
- 1.2 知识产权：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权利人所依法享有的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权等。
- 1.3 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合法拥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能带来经济效益，并且该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护。在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以及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数量、价格、清单、配置及甲方客户信息。
- 1.4 补充协议：指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 1.5 项目业主：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2 采购的合同产品及价格

2.1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订购数量	价款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NB)	台	200.00	3860	772000.00
NB-IoT 物联网卡	张	95.00	3860	366700.00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云账号	套	251000.00	1	251000.00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产品明细》中。

- 2.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 元整（¥1389700.00）。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价格、成本和税费：

- (1) 产品价格，包含主产品价格、配件和备件价格、辅助材料价格、运至交货地的保险和装卸、运输费用；
- (2) 相关的技术文件费用，包含合同设备、培训的全部技术文件费用；
- (3) 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包含安装、调试及必要的培训费用；
- (4) 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相关税项、关税和费用。

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将合同产品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成功后的最终含税价格。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甲方由于项目需要，另行采购合同约定的同等配置、型号的产品，后续的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若合同项下的产品已经停产，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不低于本合同配置的产品，且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3 付款时间及方式

- 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 %，计人民币

陆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694850.00)；甲方逾期付款，乙方顺延发货时间。

3.2 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准确的发货时间，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款80%的货款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1111760.00)；

3.3 全部产品安装完成经检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尾款，计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277940.00)。

3.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 13%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甲方采用电汇方式付款至以下付款地址（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 号：01090326500120109179632

【注】若乙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注册资本等公司实质性信息有变更，乙方应自实质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4 交货地点和时间

4.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即崔各庄乡政府指定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0 日，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效力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4.3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交货日前，乙方发现不能按时提供全部合同产品的，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一旦接到通知或甲方确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完全交付货物，便有权解除合同，向第三方采购替代合同产品，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能够按时提供部分合同产品的，甲方有权选择接受该部分合同产品，但合同总价应随即以实际接收的合同产品数量进行调整和结算。甲方接收乙方提供的部分合同产品，并不表示其免除乙方延迟履行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5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5.1 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6 包装及运输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合同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负责。同时，包装物应由乙方提供并自付费用。

6.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支付相关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7 验收及异议处理

7.1 产品的验收标准按照以下文件所列要求予以验收，次序在前的优于次序在后的文件，同一次序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1.1 甲方对产品提出的特殊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三）；

7.1.2 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设备使用或功能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 7.1.3 体现同类产品的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或参数;
- 7.1.4 双方对设备功能、质量和安全约定的其他标准。

7.2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的3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由甲方独立进行, 乙方可出席验收现场。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自开始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邮件、传真、信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7.2.1 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 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 7.2.1.1 上门修复、调试;
- 7.2.1.2 更换同类型号的合格新产品;
- 7.2.1.3 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加优良的合格新产品;
- 7.2.1.4 退货, 乙方自行取回产品, 并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 逾期退款的, 每逾期一日, 支付应退货款的__%作为违约金。

7.2.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向乙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对甲方的异议进行处理并答复的, 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处理意见。

7.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向乙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时,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自收到甲方要求退货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取回产品,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逾期退款的, 每逾期一日, 支付应退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7.4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表示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果在甲方或/及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8 服务与保修

- 8.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对全部合同产品提供3年原厂商免费保修服务, 具体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二《保修服务条款》。该免费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8.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 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的期限较第 8.1 条规定的期限更长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 8.3 免费保修期满后,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免费保修期后的后续服务或指定第三方提供这种服务, 乙方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乙方指定第三方进行这种服务时, 乙方应向该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 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 确保其指定的第三方能履行此种服务。若第三方不能恰当履行上述维修义务, 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因此遭受的损失。

9 品质和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

规定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9.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9.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9.3.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并非乙方以翻新或组装部件等方式所生产；

9.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9.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9.3.4 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决定、决议和合同条款，合同产品符合产品进口、生产、储存、销售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且产品为正常进口、已办理了合格的海关手续。

10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10.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产品（计算机硬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10.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中所含计算机软件达到下列标准：

10.3.1 乙方承诺其已是软件的权利人或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使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条件和权利。

10.3.2 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由原厂商供应并完全符合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

10.3.3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10.3.4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无任何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如因甲方购买、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而被他人主张权利或引起纠纷的，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保密信息/商业秘密

11.1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非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正式同意，不得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应妥善保管，至少以保管自己的保密信息的注意程度来保管信息披露方（以下简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应保存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对于与电脑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使用权也应该严格控制。保密信息只允许披露给该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了本合同的履行之目的而有知道必要的雇员。接收方应该与保密信息的每一个披露对象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

11.2 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信息：

11.2.1 非因接收方过失而在现在或后来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11.2.2 第三方在不受限制和未违反任何保密关系的情况下透露或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11.2.3 接收方在未接触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自研究获得的资料;

11.2.4 透露时接收方已知的信息;

11.2.5 按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透露的信息,但须就该法律或命令向透露方发出合理通知并向透露方提供机会,依法阻止或限制透露上述信息。

11.3 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12 违约责任

12.1 不影响本合同前述条款所规定的甲方解约权的前提下,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交货或交付发票,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效力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12.2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更换、修理或退货,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延期交货的,则合同双方同时并应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处理。

12.4 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效力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13 通知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应采取书面形式,并自到达接收方之正常营业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协议第 1 页所写明的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递。

14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5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补充条款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1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附件一《产品明细》、附件二《保修服务条款》、附件三《甲方对产品提出的特殊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殷伟涛

2022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4月6日

附件一：产品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NB)	海康威视 NP-FY100-N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20000	3860 套	772000.00
2	NB-IoT 物联网卡	移动/电信/联通 nb 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95.00	3860 张	366700.00
3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云账号	海康威视 DS-VM21S-B、Infovision FireProtection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251000.00	1 套	251000.00

附件二：

质量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 (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政府

乙方 (全称)：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安防工程特点，经协商，就重点村物联网烟感报警器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保修，保修期二年（二十四个月）；在此期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保修期之外，另行协商，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只酌情收取相关成本费。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在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期付款的情况下，乙方可为甲方提供长期的工程、设备维修服务。
- 2、因自然及人为因素，如火灾、雷击、洪水、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等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3、保修期之内，乙方将派技术人员对崔各庄乡重点村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免费维护和保养；帮助甲方完成维修保养文档的建立，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4、乙方对系统中所有软件负责终身免费升级更换。在保修期内，乙方每年至少免费对系统进行一次调试或系统软件升级，为两年后的系统交接工作提供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完善的维修保养资料。
- 5、甲方自行购置的配套设备的保修、维修由甲方负责。
- 6、采用设备替换方式进行维护，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常用的备品备件，存放在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而更换的设备，该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从投入运行时起算。
- 7、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维修服务。有重大节日和活动，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
- 8、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乙方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连续维修直至故障排除、正常工作为止，并提供详细报告；
- 10、乙方负责为甲方培养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能使其在短期内掌握系统操作方法，熟练地运用本系统功能，并使技术人员掌握一般的维护和保养方法，尽快独立工作，包教包会。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程海涛

2022年4月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4月6日